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9、《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10、《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1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收购并增资取得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6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收购事项已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有利于完善汇川技术在机械传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对于促进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实现具有积极意义，投资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汇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深圳汇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及非关联方敦云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斯洛伐克国籍自然人 Miroslav Volak、Jozef Barna 签订《合资经营深圳市沃尔曼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沃尔曼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沃尔曼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合营公司的方式引入欧洲创新技术，建设精密轴承及相关精密机械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买方信贷客户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 6.43 亿元的担保。公司对买方信贷客户、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前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

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 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